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公告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項下的指定日期

謹提述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於2015年6月24日和2017年7月14日登載的公告。

本行董事會欣然宣佈，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交銀香港」)董事局已根據《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香港法例第1182章)(下稱「合併條例」)第3條指定2018年1月29日作為合併條例第2條所指的指定日期。交銀香港與本行香港分行已就上述事宜在本公告發佈之日聯合於香港政府憲報刊登公告。

據此，構成本行香港分行的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的活動、資產和債務預計將於2018年1月29日根據合併條例的規定轉移予交銀香港。以上轉移實施之後，本行香港分行將繼續存在，且本行香港分行仍繼續持有《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項下全面的銀行牌照，作為持牌銀行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7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王太銀先生*、宋國斌先生*、何兆斌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及楊志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